

中原大學AI應用於學術研究之參考指引

115.3.23 114學年度第2次人工智慧教育與學術倫理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中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因應人工智慧(Artificial Intelligence, 簡稱AI)工具的興起與廣泛運用, 本校研究人員在進行學術研究探索的同時, 若使用AI作為輔助工具, 需確保負責任地使用AI工具, 以維護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。

一、 詳細紀錄並完善學術研究歷程

學術研究的核心在於透過對既有知識的深刻理解, 運用創新的思維模式開拓未知領域, 進而產生新的知識體系, 因此研究人員應保有自身的創造力、解決問題的能力以及批判性思考, 將AI定位為輔助工具, 並於研究過程詳細紀錄並完善學術研究歷程。

二、 審慎驗證AI內容的正確性

AI生成的內容是基於複雜的編解碼過程或機率統計的組合, 研究人員應善盡查核資訊的義務, 尤其是偵查不存在的研究論文與文本之引述以及回應問題的能力, 以確保AI提供之文獻或概念架構之真實性、正確度及價值。包括核對事實、評估證據、確認資訊的時效性以及多元觀點的表達。

三、 注意AI開發者的使用者條款與政策

AI工具的開發者通常會發布詳細的使用者條款與政策(如Terms of Use), 這些條款明確規範了生成內容的合理使用範圍與限制等重要資訊。因此, 研究人員在使用任何AI工具之前, 務必仔細閱讀並理解相關的使用者條款與政策, 確保使用行為符合規定, 避免違反相關條款。

四、 遵守個人資訊保護法與營業秘密法並落實學術研究的透明度

當使用AI作為研究輔助工具時, 研究人員有責任主動了解並遵守學術研究機構、經費補助機關(構)、期刊及研討會等對應用AI的相關政策, 並應根據相關規定適當揭露使用AI的情況, 以符合學術研究的揭露要求。同時不得向AI提供涉及機密, 或未經機關(構)同意公開之資訊, 或向AI詢問可能涉及機密業務或個資問題, 避免違反個人資訊保護法及營業秘密法等相關規定。

五、 遵守著作權法與學術倫理規範

AI產生的內容格式, 包含文本、圖像、影片、音樂與軟體程式碼等, 因此已有學術出版商及研究機構針對AI生成內容發布相關政策, 例如要求揭露使用聲明, 以及AI工具不可作為學術發表論文的作者。研究人員在使用之前應事先充分了解相關政策, 並嚴格遵守著作權法的規定與原創性、誠實性、可驗證性及引用規範等學術慣例, 以避免觸犯抄襲、代寫、數據造假及未誠實揭露等學術倫理規範。建議可參考Elsevier、IEEE、Springer Nature、Taylor & Francis及Wiley等期刊出版社的相關規範。

六、本指引經人工智慧教育與學術倫理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